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985號

債權人 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an Hong Heng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政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。（依貨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林錦源